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5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济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你们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12月18日

济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全面提高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根据中央、省、市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and 原则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是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用理论武装头脑、加强思想建设的一种在职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质、政策水平和治校能力，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全校理论学习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重要方式。

第二条 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建设的目的是促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机遇意识、危机意识、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维护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为中心，着眼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把学习理论与调查研究、科学决策与改造主客观世界、加强党性锻炼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用理论指导实

践的自觉性。

第四条 本制度作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的准则和进行检查考核的基本依据。

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成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由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副组长负责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成员包括校党委委员，根据学习需要，也可扩大到党群部门的负责同志、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审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检查、督促，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讲评学习情况，保证学习任务落实。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为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秘书单位，负责准备学习资料及处理其它有关事务。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一名，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省高校工委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草拟学习计划，准备有关学习材料。

2. 安排学习讨论和交流，设计调研选题，提出调研方案，负责考勤等工作。

3. 做好中心组学习和讨论记录、材料归档及年度总结、学习考核等工作。

三、学习内容

第八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党的历史、现代科技知识、现代管理理论、法律知识及重要时事等。

四、学习形式和时间

第九条 创新学习形式。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根据不同的学习内容和要求，采取集中学习、自学与辅导相结合、读书与讲座相结合、学习理论与参观调研相结合、专题学习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学习活动要紧密联系学校发展的实际，采取主题研讨、自学、宣讲、集中辅导、专题讲座、观看录像、参观访问等形式，不断丰富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间，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每个月一般安排在第二周的周四上午，全年不少于12天。每学期安排一定时间进行集中学习研讨，时间每学期不少于两次。

五、考勤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按要求积极参加规定的学习，严格执行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有课或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向组长、副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自行安排时间补课。

第十二条 加强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管理。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有学习安排，每年年底要有总结，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每年要对成员的参学次数、

学习笔记、学习心得、讨论发言等情况进行统计，建立专门档案。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体会文章。校党委每年要组织召开一次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成员学习情况列为对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附则

第十三条 各党总支、基层党委中心组参照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执行。学校党委负责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基层党委中心组的學習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和考核。

第十四条 本制度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及时予以调整、充实和完善。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理论学习 中心组 制度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